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支曉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1 案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
02 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03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4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故核被告甲○○
05 所為，係犯上開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施用前後
07 持有毒品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行為，不另論以持有毒
08 品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10 勒戒完畢，仍未能遠離毒害，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1 行，可知其陷溺毒品甚深，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而有
12 科處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惟施用毒品究係自戕性之犯
13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14 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
15 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
16 正成效，本案並查無被告因施用毒品失控，致有損他人生
17 命、身體或財產，或造成危險之行為，兼衡其年齡智識、生
18 活經驗、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經濟與家庭狀況勉持及職業
19 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062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

（新竹○○○○○○○○○）

居新竹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5日晚上8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某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6日上午10時10分許，為警在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與高鐵五路口處攔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01 (一)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自白。

02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
03 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台灣檢
04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000年0月00日
05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0000
06 0000)各1份。

07 (三)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陳榮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游雅珮